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志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含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0行所載「提領一空」，應更正為「提領及轉匯一空」；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羅翠櫻」，應更正為「朱逸榛、羅翠櫻」；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吳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

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⑴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⑶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時均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則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上限，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上限為低，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㈡罪名之說明：

1.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6號、第828號、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因被告本案所為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論處，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另涉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罪嫌，並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為，係各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告訴人朱逸榛、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以下合稱本案受詐騙人），以及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減輕其刑之說明：

1.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則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爰均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仍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非少，然被告已與告訴人羅翠櫻、林冠亨、林奕志達成調解並約定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151至156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積極參與調解之態度，然因部分受詐騙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未能達成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相類等犯罪情節，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因素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有期

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月確定，於112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現仍執行保護管束中等節，有其前案紀錄表可考，是被告於本案宣判時，其前案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㈥沒收之說明：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而取得之9千元，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並已繳交在案（見本院金訴卷第71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因主動繳回而無須再諭知追徵。

2.被告固遂行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王秀」是跟我借帳戶，她有說要給我報酬，但我沒拿到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7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此部分所為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為所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	吳志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	吳志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340號

被　　告　吳志成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街0段00號8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其可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曉娜台中」之詐騙份子約定提供1個金融帳戶，每月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後，於民國113年5月3日，在苗栗縣竹南鎮民權路上之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14時許前某時，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廣告，經朱逸榛加LINE聯繫後，即向其佯稱：可下載「大成發」APP投資股票獲利，會有人指示如何操作股票云云，致朱逸榛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7日11時16分許，匯款1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朱逸榛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於113年5月4日，在上址，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王秀」之詐騙份子，再以LINE告知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上開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羅翠櫻、林冠亨、林楷庭、林奕志、李湘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羅翠櫻於警詢時之證述 2、報案紀錄、告訴人羅翠櫻提出之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羅翠櫻遭本件詐騙份子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林冠亨於警詢時之證述 2、報案紀錄、告訴人林冠亨提出之交易明細、Marketplace上架商品及假買家LINE ID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冠亨遭本件詐騙份子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之事實。
4	1、證人即被害人史進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2、報案紀錄、被害人史進慶提出之存摺、	證明被害人史進慶遭本件詐騙份子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之事實。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明細	
5	1、證人即告訴人林楷庭於警詢時之證述 2、報案紀錄、告訴人林楷庭提出之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楷庭遭本件詐騙份子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林奕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2、報案紀錄、告訴人林奕志提出之交易明細、LINE好友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奕志遭本件詐騙份子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李湘淳於警詢時之證述 2、報案紀錄、告訴人李湘淳提出之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軟體畫面、假冒身份之工作證、受款收據等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李湘淳遭本件詐騙份子施用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之事實。
8	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王秀」之人聯繫之對話紀錄	1、證明被告未詳細查證「王秀」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等資料，即依對方指示寄出本案臺企、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2、被告向「王秀」傳送「你這個有點類似洗錢的方式啊」、「因為台灣的詐騙車手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再匯款

		寄卡片」等文字，證明被告當時已且懷疑對方可能是詐騙，卻仍將本案臺企、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寄出之事實。佐證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9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3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依不詳詐騙份子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款項旋即遭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其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不詳詐騙份子使用，並造成告訴人羅翠櫻等人遭詐騙轉帳至上開3帳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2次幫助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就本案犯行所得之不法利益9,0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羅翠櫻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5日18時2分許，假冒羅翠櫻之子撥打電話向其佯稱：急需購買公司貨物，欲借款10萬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8日12時45分許	10萬元	本案臺企銀行帳戶
2	林冠亨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9日11時許，假冒買家傳送訊息向林冠亨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販賣之筆電，並使用蝦皮賣場交易，但其蝦皮賣場無法順利下單，需依蝦皮及銀行客服人員指示簽署三大保障服務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9日12時16分許	3萬元	本案臺企銀行帳戶
3	史進慶（未提告）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8日，假冒買家傳送訊息向史進慶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販賣之旅行包，並使用賣貨便交易，但需依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指示辦理誠信協議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9日13時8分許	1萬5,000元	本案臺企銀行帳戶
4	林楷庭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7日9時46分許前某時，傳送	113年5月7日9時46分許	3萬元	本案臺企銀行帳戶

		偽造之TIKTOK連結予林楷庭，並向其佯稱：可下載TIKTOK販賣商品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5	林奕志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7日9時19分許前某時，以LINE傳送訊息向林奕志佯稱：可進入「華北強跨境批發」網站購買商品，再到「易谷」網站出售，以低買高賣方式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7日9時19分許	5萬元	本案臺企銀行帳戶
			113年5月7日9時21分許	5,277元	
6	李湘淳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5月2日11時5分許前某時，以LINE傳送訊息向李湘淳佯稱：可透過幫忙搶單方式賺取佣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日11時5分許	4萬5,023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